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星期四上

第五委员会
第67次会议
993年6月10日
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6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次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67
15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3-80949

上午10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C.5/47/L.22)

1. MAYCOCK先生(巴巴多斯)回顾说，第五委员会在第52次会议上同意延迟对决议草案A/C.5/47/L.22采取行动，以便进一步协商。作出延迟采取行动的决定是为了确保尽力照顾到许多代表团所面临的困难。总的来说，大家似乎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照顾到这些困难，并且衷心努力就这个敏感的问题达成大家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2. 决议草案A/C.5/47/L.22是1992年秋季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该文件第一节的目的是为了鼓励会费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简化比额表的制订方法，并且完成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研究。第二节讨论了某些会员国因为苏联的解体所面临的特殊困难。第三节谋求设立一个特设机构，以便研究改善支付能力原则的适用。

3. 受到前苏联解体影响的许多会员国表示，该决议草案没有照顾到它们关切的主要问题，因此就改善案文提出了种种提案。这些提案并没有获得参与协商的各国代表团的支持。它们提出了许多提案，但是却没有办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很明显的是唯一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就是不就决议草案A/C.5/47/L.22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他非常遗憾地建议，不应该就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并且项目111应该结束。

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或下届会议期间最好花一些时间讨论委员会达成决定的步骤。目前的方法使得少数的代表团，或者甚至一个代表团有许多机会可以阻扰多数代表团的意愿。

5. 主席说，如果他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A/C.5/47/L.22采取任何措施。

6. 就如此决定。

7. DUHALT VILLAR先生(墨西哥)说,对于这样重要的一个项目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他感到非常遗憾。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具有高度政治复杂性的特别临时会议,但是会议并没有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创造有利的条件。虽然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这种情况,但是,它确信改善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进程将象开始那样继续有效进行下去,并且不久将能够达成一个更公正更透明的方法,更明确地反映各会员国相对的支付能力。

8.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巴巴多斯代表的意见,即委员会应该审议其采取决定的程序,以便避免将来有太多的案件委员会因为要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而无法做出决定。因此,可能最好以另外一种方式来做出决定。

9.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并不主张对这个问题追根就底,而只想回顾联合王国代表团一再表示的关切,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在三年周期的非编制比额表年已经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来专门讨论分摊比额表的问题,这是没有必要的。或许因为这个理由,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就这个问题并没有达成实质性的解决办法,并没有表示非常关切。

10. 他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的意见,即必须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1.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信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原则。如果想要回复到以前的程序,对于联合国组织筹资的可信度和稳定度及其管理将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但是,这并不表示我们不能执行最合理和最有效的程序。令人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代表团都以同样的观点或同样的谅解来看待协商一致的程序。

12. HENG先生(新加坡)说,关于分摊比额表的项目总是产生许多困难,并且因为对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采取零敲碎打的方式,使得这个问题更加恶化。联合国对整个方法进行全面的审查的时机已经成熟。最主要的标准应该是一个会员国总的国民收入及其在联合国所享有的特权。对于任何国家,除了最不发达国家以外,都不应该给予任何宽免。

13.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会费委员会将考虑到这些意见,并且建议迅速采取具体

步骤,以便建立一个更公正和更公平的方法。

14. YEGOROV先生(白俄罗斯)说,在就决议草案A/C.5/47/L.22进行了冗长而繁钜的谈判之后,委员会仍然无法达成积极的结果,即使是差强人意的结果,令人感到遗憾。

15. 最近几个月以来,已经尽力设法寻求一个适当的方法来处理有关某些会员国,包括以前属于苏联的白俄罗斯,经费分摊的不正常情况。这种情况是会费委员会1992年6月所做出的决定,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造成的。很不幸的是,经表决通过大会第47/456号决定也使得联合国各会员国产生分裂。

16. 在墨西哥和印度代表团提出修正案以后,决议草案第三节反映了白俄罗斯代表团和其他有关代表团谋求解决这个问题所做出的种种努力。如果案文采取这种措辞,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的意见。

17. 委员会无法就讨论中的项目做出决定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但是,决策的进程并未结束。目前的局面不能视为反映会员国缺乏政治意志的最后情况。必须达成符合联合国原则和标准的一项决定。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会费委员会将严肃考虑让受到影响的国家出席会议,并且必须念及大会愿意就必须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找出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在政治上表态。谈判的势头必须保留到下届会议。

18. BATIOUK先生(乌克兰)说,决议草案A/C.5/47/L.22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不应该视为是MAYCOCK先生进行的谈判失败的结果,而应该视为大会失败的结果,因为大会经表决通过第47/456号决定,使得会员国产生了分裂。该决定事实上是根据决定草案A/C.5/47/L.17通过的。该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A/C.5/47/L.22原来构成一个文件,但是在委员会审议时有人决定将该文件分成两个文件,其中一个文件付诸表决加以通过,另外一个文件可能通过协商一致的意见加以通过。

19. 关于提交给委员会的最重要项目的决定因此必须付诸表决。有50个会员国没有支持大会第47/456号决定。让迫使大会通过该决定的那些会员国必须会无法就

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负责是完全合理的。再者,该决定付诸表决事实上就是表示严重怀疑将来大会关于执行协商一致意见原则的第41/213号决议是否仍然有效。委员会无法继续采取其正常工作方法。委员会不能够选择某些项目必须通过协商一致的意见来通过,并且决定其他项目应该付诸表决。如果任何代表团认为适用协商一致的规则仍然适用,委员会必须就这个问题要求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意见。

20. 乌克兰的小小要求被忽视。但是,乌克兰代表团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乌克兰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因此可能从1994年1月丧失表决权。但是,同时它仍然有权进行表决并且计划行使这项权利。

21.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说,属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会员国曾经努力谋求折衷的办法,尽管折衷办法将对它们带来沉重的负责。他希望,会费委员会将设法促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下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以便处理这种情况并且克服在就审议中的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表现的缺乏政治意志的现象。

22. DANKWA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准备参与审查第五委员会达成决定的方式。他着重指出,协商一致的步骤并不是基于大会议事规则,而只是委员会所采取的一项方便的安排。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使委员会能够就决议草案A/C.5/47/L.22达成一项决定,如果有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愿意作为提案国的话。会费委员会必须根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它的职权范围继续从事工作,同时考虑到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设想。必须设法避免产生这种印象,即该报告所提出的结论已经获得通过,因为只有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才能够就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

23. BLUKIS先生(拉脱维亚)说,受到大会第47/456号决定影响的15个国家的情况并没有获得讨论。这些国家之中,包括拉脱维亚,有许多已经向会费委员会提出呼吁,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160条,改变分摊比额。确定分摊比额的特别办法所产生的结果大大不同于通过执行支付能力原则所获得的结果以及目前适用的方法所得的结果;再者,特别办法不符合议事规则第160条或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权平等原

则。他支持该项提案,即第五委员会应该审查其工作方法,并且认为,委员会应该就大会议事规则的执行以及《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执行请求提供指示。

24. RAE先生(印度)说,委员会无法就它面前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是令人遗憾的。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应该以大会第46/22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作为指导方针,该项决议是有关确定分摊比额表方法问题的最近决议;再者,他同意加纳代表关于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的意见。

25.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完成议程项目111的审议;他要求报告员就此问题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上午11时45分散会。